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(設計組)徵聘專任教師 1 名

一、 職稱: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

二、 聘任條件

- 1. 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。
- 2. 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:產品設計、服務設計、工藝設計、文創設計、 工藝與科技跨領域、設計趨勢研究、設計產業研究、設計理論或民藝 美學等相關學術專長,著重實務應用與理論並進,其觀念與作品具前 瞻性與未來性。
- 3. 歡迎對教學及工藝、文化創意設計或相關跨領域研究創作有高度熱 忱,具有國際跨領域合作經驗及雙語能力(英語授課)者尤佳。
- 4. 聘任後三年內須共同協助藝術與設計學系相關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三、檢附資料(以下紙本資料各一式一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,一律視 為資格不符。另請將各項電子檔資料彙整後 Email 至藝術與設計學系系辦 王助教 wjy@gapp.nthu.edu.tw。):
 - 1. 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目錄等)。
 -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),應屆畢業生需指導教授推薦信證明;凡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「國外學歷驗證」文件證明。
 - 3. 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,請檢附相關影本,或其它重要專業證明 文件影本。
 - 4. 博士論文或五年內發表之期刊文章、著作,及重要展演相關資料。
 - 5. 可授本系設計組相關課程網要,至少四門,其中兩門大學部課程,兩門碩士班課程(近年設計組專門課程表,請自行參酌本系系網課程資訊),亦可自編新課程科目,並提供相關課程網要。
 - 6. 應聘者依學術專長擬一份競爭型研究計畫書或國際交流計畫書(含執行 細項及經費規劃)。

四、 應徵方式

- 1. 應聘者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止,一式一份,以掛號寄達: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王助教收。 (郵件封面請註明:應徵藝設系設計組專任教師資料。以郵戳為憑,申 請資料恕不退件)。
- 2.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,合於應徵條件者將另行通知(面試包含英語試教)。

五、 聯絡資訊

- 1. 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http://artdesign.site.nthu.edu.tw/
- 2. 電話:03-5715131 #72901 (王助教)